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之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，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下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可以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：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，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，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自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，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二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，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我们一致同意：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，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，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.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满足保本要求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内有效，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。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金心宇、韩灵丽、车磊

2017 年 10 月 26 日